西安市救助管理站2026年度开展流浪乞讨巡回救助帮扶及引导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18992800236

乙方（服务提供方）：陕西可歆益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苑南区2号楼5单元502室

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19009269268

一、合同依据与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及西安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开展流浪乞讨巡回救助帮扶及引导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共同保障西安市街面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乙方需组织社工负责西安市城区范围（重点覆盖车站、地下通道、桥梁涵洞、老旧街区等滞留人员易聚集区域）街面劝导，重点时段（如节假日）、恶劣天气（雨雪、高温）需加密巡查劝导频次；建立市区内长期街面滞留人员信息库，并利用专业知识主动与滞留人员交流，运用专业技巧建立信任关系，详细了解滞留原因、家庭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建立一人一档。

2.对滞留人员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社会融入等多维度分析，为每位滞留人员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明确帮扶目标、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每周组织小组讨论，共同探讨复杂案例的应对策略。

3.运用专业方法和沟通技巧劝返滞留人员，协调甲方安排返乡事宜。积极联系滞留人员家属，告知返乡安排。同时，联系甲方为返乡人员协调提供临时庇护场所、返乡车票、生活物资等必要资源。

4.滞留人员返乡后协同甲方进行电话回访，并与当地民政部门、社区紧密合作，为返乡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生活救助等全方位支持，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5.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紧急性需要专业社工介入的工作。

（二）工作时间约定

考虑到流浪乞讨人员大多形成“昼出夜伏”的生活习性，常在夜间

现身于露宿场所。因此，要求社工把握关键时机，于晚间（18:00-24:00）前往各露宿点开展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并开展巡查。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气象预警、重大活动保障、紧急救助任务等需要，临时指令乙方调整巡查时间、频次与区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此类临时工作安排计入乙方服务总量，不另计费用。在此过程中，通过真诚沟通与耐心倾听，全面收集流浪乞讨人员的个人信息，深入了解其生活状况、现实需求及流浪原因，并开展针对性的劝导帮扶工作。次日白天，社工将根据夜间收集的信息，及时联动属地街道、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整合各方资源，为其提供临时救助、医疗帮扶、寻亲返乡等服务，切实解决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助力流浪乞讨人员早日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管理，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考核。

（三）考勤管理制度

见附件 1:《社工服务考勤管理制度》

三、服务团队配置

1.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8** 名全职社工，所有社工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及以上级别），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社工的证书复印件备案。

2. 乙方需指定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熟悉西安市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全程统筹服务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需提前15日提交书面申请及替补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联系电话：19069269268。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9848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费用构成：由基础服务费用（318784元，占总服务费用的80%）和考核服务费用（79696元，占总服务费用的20%）构成。该费用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范围内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基础服务费用

（1）本合同基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18784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甲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于2026年6月份支付基础服务费的50%共159392元，第二次于2026年9月份支付基础服务费的30%共95635.2元，第三次于2026

年12月份支付基础服务费的20%共 63756.8 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 对应服务月份服务成效总结报告;

- 对应服务月份安置人员信息档案、案例研讨记录等佐证材料;

- 其他与付款相关的资料。

2.考核服务费用

（1）本合同考核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9696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于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甲方于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即2026年12月份）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核心标准为：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保证西安市街面长期滞留人员劝返回归率达到65%，且回归稳固后三个月内不再重新流浪。若乙方未达到该考核目标，甲方有权依据实际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考核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5.若增值税普通正规发票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新的发票，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定时、不定时监督检查（如抽查巡查记录、实地随访），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向乙方提供西安市救助政策文件、工作规范及必要的救助物资（如临时生活物资、宣传材料）。

3.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救助政策支持、必要救助物资（具体清单、标准和申领流程详见合同附件2）及服务费用。

2.派遣符合要求的专业社工，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乙方须与社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其依法

缴纳社保，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服务期间引发的一切事故风险、用工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双倍赔偿。

3.确保社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民政救助政策及甲方工作制度，承担社工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无条件接受甲方开展本项工作的考核要求及标准，甲方变更考核方式的，乙方应当予以同步变更。

4.自行承担社工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及差旅等费用。

乙方在工作中遇节假日、重大节日、专项行动、极端天气时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任务。

5.社工在巡查救助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将巡查救助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和服务对象同意，不得公开个人信息及影像资料。

6.禁止强制救助或歧视性言行。

7.社工工作过程需留痕，巡查过程通过水印相机发送至甲方微信工作群。

8.社工需配合甲方完成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9.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留存任何文件报告等。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中止，履行完毕而影响。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每缺少 1 名持证社工或缺岗超过 3 天，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日 500 元扣除基础服务费。

3. 乙方提交的报告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内容存在重大瑕疵；

（2）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提醒两次仍未达到甲方标准的；

（3）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信息泄露的；

（4）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5）乙方伪造工作记录的；

（6）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

（7）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论影响。

5.甲方在每期付款前有权直接扣除当期已经产生的违约金，乙方存在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基础服务费，直至双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社工服务考勤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西安市城区街面滞留人员巡查救助服务的全体社工。结合项目“昼伏夜出”工作特性，以晚间巡查帮扶为核心工作时段，全体人员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考勤打卡要求

每日在有效工作时段内完成 3 次定位打卡，实行定位打卡+水印相机工作留痕双重验证。

打卡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打卡：9:00 前（岗前签到，确认当日巡查区域及工作任务）

第二次打卡：15:00 左右（巡查中段签到，同步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次打卡：21:30 前（当日工作结束签退，提交巡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打卡须在实际巡查区域内完成，包括重点区域、景区（含寺庙）、地下通道、桥梁涵洞、老旧街区及热线、舆情指定区域，严禁在固定办公点远程打卡。

三、工作时段与出勤要求

核心工作时段：18:00—22:00，社工须在岗开展街面巡查、信息采集、沟通劝导、帮扶记录等工作。

白天时段主要开展信息核实、部门联动、档案整理、案例研

讨等工作，具体按照甲方统一安排执行。

节假日、恶劣天气（雨雪、高温等）及专项行动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密巡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安排，考勤正常记录并留存工作痕迹。

四、巡查留痕与报送要求

巡查全过程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留痕，照片应清晰显示时间、地点及巡查场景，并按要求实时上传至甲方微信工作群。每日打卡时同步提交当日工作记录、救助影像资料，无有效留痕视为无效出勤。

严禁代打卡、虚拟定位、伪造巡查资料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缺勤处理。

五、请假与调班管理

乙方必须确保每日在岗持证社工人数满足合同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排班与考勤统计。社工因事、因病需请假的，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岗、脱岗。出现合同约定的缺岗情况（如缺少持证社工或同一人缺岗超过 3 天），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按每人每日 500 元的标准在当期基础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需对缺勤情况做出书面说明。

夜间巡查岗位原则上不得空岗，确需调整班次的，须提前协调落实替岗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班。

遇紧急救助任务、突发事件，须服从甲方临时调度，相关出勤计入正常考勤。

六、考核与纪律要求

考勤结果直接纳入甲方工作考核，作为服务评价、任务续派

的重要依据。

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记为异常出勤；无故缺勤、脱岗、未完成3次打卡、未按要求留痕的，按照甲方考核标准予以处理。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救助管理相关政策，严禁实施强制救助、歧视性言行等违规行为，违者按违规缺勤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保密与安全要求

出勤期间获取的服务对象信息、工作资料、影像资料等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私自留存。

乙方负责承担其社工在出勤期间的食宿、交通、差旅及人身安全相关责任。

八、附则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巡查重点、打卡要求及考核方式，乙方应同步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发布执行之日起生效，作为项目合同的有效附件，与项目合同相关内容一并遵守。

附件 2

救助物资申领流程

一、申领对象

社工服务工作人员

二、救助物资标准

食品类：方便面、矿泉水、八宝粥、卤蛋、麻花、火腿肠

衣物及保暖类：春秋套装、冲锋衣、棉衣、棉裤、棉被、棉鞋、手套、帽子、脖套、保暖内衣

三、申领流程

申请提交

由社工指定专人填写《救助物资申领申请表》，清晰注明申领事由、所需物资类别及具体数量。

情况核实

救助站工作人员对申领事由及物资需求进行核实登记，确认申领内容合理合规。

审批办理

相关负责人对申领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通过。

物资发放

申领人凭审批通过手续前往指定地点领取物资，现场核对物资种类、数量并签字确认。

台账归档

申请表、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存档，规范建立救助物资发放台账。

四、申领要求

须如实申报相关信息，严禁虚报、冒领及重复申领。

物资按照实际工作需求配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领取物资时请当面查验核对，确认无误后完成签收手续。